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汽模”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德盛16号”）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实股份”）6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 5、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6、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